

() in NCR 14/1/3 Pt. 22

2867 2749

立法會秘書處
立法會
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
湯李燕屏女士
(傳真：2509 0775)

李女士：

檢討三條相關法例下有關舉報可疑交易的規定

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信收悉。

有關《販毒(追討得益)條例》(第405章)及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(第455章)第25A條，以及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》(第575章)第12條所訂舉報可疑交易的規定，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展開擬議的檢討工作。

保安局局長
(丁立煌 代行)

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